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鮮喝水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孫錦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